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吉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元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被告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等起訴。查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餘萬元之債權，但表明僅先請求給付17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